



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供股結果 及 調整購股權

董事會公佈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共接獲及接納47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合共認購11,977,716股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約佔供股股份總數36.11%)，以及接獲及接納49份額外申請表格合共認購7,771,974股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約佔供股股份總數23.44%)。根據合共19,749,690股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獲申請及接納，合資格股東合共申請根據供股獲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33,166,890股之約59.55%。

供股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全數包銷基準包銷。邱德根先生及邱達根先生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根據上述結果，供股認購不足，13,417,200股供股股份未獲申請，並由包銷商包配予獨立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與控股股東並非一致行動之承配人(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由於供股成為無條件，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之行使價及須予發行股份數目，須按照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調整。有關調整詳情載於下文。

所有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效申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謹此提述(a)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b)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海外股東公佈」)；及(c)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有關供股而刊發之章程(「該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語與該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有權(i)以每股0.915港元之價格申請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及(ii)以每股0.915港元之價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供股結果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共接獲及接納47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合共認購11,977,716股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約佔供股股份總數36.11%)，以及接獲及接納49份額外申請表格合共認購7,771,974股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約佔供股股份總數23.44%)。根據合共19,749,690股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獲申請及接納，合資格股東合共申請根據供股獲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33,166,890股之約59.55%。

至於接獲及接納49份合共認購7,771,974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董事會議決從(其中包括)未獲申請之暫定配額供股股份分配及配發予每位申請人所有有效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供股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全數包銷基準包銷。邱德根先生及邱達根先生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根據上述結果，供股認購不足，13,417,200股供股股份未獲申請，並由包銷商包配予獨立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與控股股東並非一致行動之承配人(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邱德根先生認購其於供股之所有配額及申請2,985,246股額外供股股份；而邱達根先生認購其於供股之所有配額及申請3,90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除不可撤回承諾外，邱德根先生透過買賣未繳足供股股份進一步申請供股股份。邱德根先生及邱達根先生所認購/申請之所有供股股份均為根據供股獲分配之全部供股股份。

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供股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前	
	股份	百分比 (約數)	股份	百分比 (約數)
控股股東：				
(a) 承諾股東				
邱德根先生(附註1)	3,977,320	6.00	12,840,542	12.90
邱達根先生	6,441,242	9.71	13,561,863	13.63
小計	10,418,562	15.71	26,402,405	26.53
(b) 其他股東				
拿督邱達昌	1,700,000	2.56	1,700,000	1.71
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5,608,000	8.45	5,608,000	5.64
邱達強先生	2,200,000	3.32	2,200,000	2.21
Gorich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8,400,040	12.66	8,400,040	8.44
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4)	6,080,000	9.17	6,080,000	6.11
邱達成先生	3,322,040	5.01	3,322,040	3.34
小計	27,310,080	41.17	27,310,080	27.45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前	
	股份	百分比 (約數)	股份	百分比 (約數)
其一致行動人士總計	37,728,642	56.88	53,712,485	53.98
邱美琪小姐	1,000,000	1.51	1,000,000	1.01
邱達偉先生	40,200	0.06	40,200	0.04
邱達文先生	1,000,000	1.51	1,000,000	1.01
控股股東總計	39,768,842	59.96	55,752,685	56.04
公眾：				
包銷售(附註5)	-	-	-	-
包銷商促成之承配人(附註5)	-	-	13,417,200	13.48
其他股東	26,564,939	40.04	30,330,786	30.48
總計	66,333,781	100.00	99,500,671	100.00

附註：

- 於3,977,320股股份(緊接供股完成前)及12,840,542股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當中，1,833,000股股份乃由邱德根先生之妻子邱裘錦蘭女士持有。
- 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乃一間由拿督邱達昌全資擁有之公司。
- Gorich Holdings Limited乃一間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乃一間由邱達強先生及邱達成先生共同擁有均等權益之公司。
- 包銷商促成之承配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人士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控股股東並非一致行動(如本節所示)。

股票及買賣供股股份

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效申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開始以繳足方式買賣。

購股權行使價及有關股份數目之調整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有6,6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股份數目及其行使價因供股而須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調整，自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生效。除下文所述者外，購股權持有人之權利未有更改：

原來之購股權每股行使價及有關股份數目	新購股權每股行使價及有關股份數目
6,600,000股每股 可以1.35港元行使	7,025,200股每股 可以1.2683港元行使

務請購股權持有人垂注，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作出調整。本公司核數師已檢查有關調整之計算方法並認為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先生、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美琪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志民先生、林家禮博士及方仁宏先生。

承董事會命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